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116民初11937号

原告：杨某，男，1948年1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某，男，1965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原告杨某诉被告朱某债务加入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3年8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朱某到庭参加诉讼。原告起诉时将案外人陈某[系本院（2020）沪0116刑初812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被告人之一]列为被告，后申请撤回对其起诉，本院予以准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90,376.60元；二、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利息损失暂定11,034.31元（以290,376.6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7日始，截至起诉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算，计算方式为 290376.6×3.65%×380/365=11034.31），庭审中变更为利息损失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系亲戚关系，陈某系原告的外甥女，被告系陈某的丈夫。2017年至2019年期间，陈某在上海芝麻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麻宝公司）金山分公司做业务员。为了增加业务量，陈某多次上门找到原告，表示芝麻宝公司的存款利息远高于银行，并且安全性高，自己家的钱都是存在芝麻宝公司。出于对外甥女的信赖，原告与芝麻宝公司签订了四份《收益分享合约产品购买协议》，分别投资5万元、5万元、10万元、10万元，投资期限为一年，年化收益为 8%，收益按月支付。原告均在协议签订当天交付了投资款，四笔共计 30 万元。然而，在几份投资到期后，原告表示要取回，陈某却未经原告同意都做了续期。直到 2018年年底，原告才知道芝麻宝公司所销售的理财产品根本没有获国家的金融许可，陈某等人的行为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公安机关已经对其展开侦查。在原告及家人的多次催促下，2019年1月16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承诺偿还本金。原告此前共获利息9,623.40元，扣除利息后本金余290,376.60元。2020年9月18日，陈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据刑事判决书记载，陈某非法吸收资金1400余万元，尚有500余万元未兑付。原告至今未获得任何退赔。2022年7月，陈某出狱，原告又前往被告处索要钱款，被告虽承认该笔欠款，但坚持表示自己没有钱，拒绝偿还。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只能诉至法院，望判如诉请。

被告辩称，欠条应该视为担保，在芝麻宝公司无能力还款的情况下扣除支付的利息部分由被告补偿。芝麻宝公司涉及刑事案件，根据民法典，担保无效，欠条是在威逼恐吓之下写的，更是无效。原告已拿到利息25,899元，本金应为274,101元。原告是看到利息高才去投资，高回报必有高风险，原告自己做的决定，没有理由怪罪陈某。陈某在这件事情上是最大的受害者，被告和陈某加起来也有 65 万元存在芝麻宝公司，同样分文没拿到，绝不是陈某故意所为。被告承诺会补偿给原告，补偿多少要看被告的能力。被告现在每个月工资是税后5,135元，陈某是2,100元左右。另外有两个储户存入之前同样要求陈某写下了担保书，后经过协商认为大家都是受害者，都有责任，同意各自承担一半的责任。被告并不是拒不还钱，等有了能力，会作补偿，但不是偿还。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原告提交了欠条、农商银行存款账户交易明细清单、《收益分享合约产品购买协议》（一）（二）（三）（四）、（2020）沪01刑终1382号刑事裁定书、户籍摘抄件等证据，被告提交了朱某与邱某、马某分别签订的还款协议、朱某的工资收入交易记录、利息统计原始记录等证据。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原告提供的证据经质证，被告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被告提供的证据经质证，原告不予认可，且证据中被告与邱某、马某的还款协议、被告工资收入与本案无关联性，利息统计原始记录缺乏真实性，本院均不予确认。

根据以上采信的证据，结合已经生效的本院（2020）沪0116刑初812号刑事判决书，以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2日，原告经时任芝麻宝公司金山分公司业务员陈某的推荐，与融资方上海渤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居间方芝麻宝公司先后签订四份《收益分享合约产品购买协议》，分别投资50,000元、5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用于购买上海渤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均为365天，年化8%。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原告获取利息收益合计9,623.40元。

2018年年底，原告获悉芝麻宝公司经营异常，公安机关在对该公司展开侦查，遂向陈某及其丈夫朱某即被告提出收回投资款。在原告的催促下，被告于2019年1月16日向原告出具一份欠条，承诺：“杨某因存籽（芝）麻宝存款30万，现约定3年之内还清本资金，如有违约，原有本金扣除籽（芝）麻宝给予的利息部分，其余由我朱某尝（偿）还”。

2020年1月13日，陈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8日被逮捕。2020年9月18日，本院以(2020)沪0116刑初812号刑事判决书，对陈某及其同案犯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载明：“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被告人盛某、陈某、沈某、陆某、张某作为上海芝麻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业务员，在未获国家金融许可的情况下，以6%-12.6%不等

的年化利率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并承诺到期还本付息……被告人陈某非法吸收资金 1,400 余万元，尚有 500 余万元未兑付……被告人陈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该案经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沪 01 刑终 138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原判。陈某在刑事判决后未能对未兑付的 500 余万元非法吸收资金进行退赔。

本院通过查询关联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沪 0115 刑初 1707 号木某集资诈骗一案，查明芝麻宝公司实际控制人木某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

本院认为，首先，本案原告主张民事意义上的权利是否成立。《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退赔在刑事意义上属于被告人的特定义务，但在本案中，原告在芝麻宝公司集资诈骗案件案发前，基于民事善意通过芝麻宝公司居间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并接受刑事被告人以外的第三人承诺保障民事利益，非为法律所禁止，故应以民事法律规范来判断承诺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而非以刑事法律关系进行判断。原告系本院（2020）沪 0116 刑初 812 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的被害人，其在该案中未能获得退赔，故其将退赔款以债权利益向作出承诺的被告主张民事权利，于法不悖，本院应予审理；其次，

本案被告作出的偿还承诺是否有效。2019 年时，芝麻宝公司已经出现经营异常，但是否仍具有偿付能力在当时无法确定，被告是在原告担心到期无法收回投资而请求其帮助解决时，才向原告承诺由其对扣除已收取利息部分后的资金承担偿还责任。该承诺与一般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为了获得量刑上的从轻或减轻而由亲友承诺帮助退赔有根本的区别，且与陈某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并未形成刑事法律关系上的关联，故应定义为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承诺。被告抗辩称欠条受胁迫出具，但未能举证证明，故被告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应确认有效；再次，被告的承诺是否构成债务加入。原告主张被告出具欠条承诺还款的行为属于债务加入，被告则认为应视为担保，即对芝麻宝公司未偿还部分作补偿。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的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综合原告、被告、芝麻宝公司三者关系，被告向原告作出偿还承诺，虽与芝麻宝公司无合意，但原告明确表示了接受，应属于法律上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故为有效的债务加入；最后，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是否支持。原告投资的理财项目已被定性为集资诈骗刑事犯罪，故其无权在刑事上主张利息损失。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和被告的承诺内容，债务加入成立后，被告仅对其承诺偿还的原告剩余投资本金部分 290,376.60 元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偿付利息损失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承担责任后，如刑事案件退赔款到位的，则应将被告已承担的部分予以返还。

综上所述，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某损失290,376.60元；

二、驳回原告杨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910.58元，由被告朱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潘永华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陆园涛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三条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